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70号

申请人展利，于2025年5月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源景振阁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源景振阁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1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展利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展利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源景振阁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关于展利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71号

申请人罗锦，于2025年5月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圣飞广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圣飞广贸易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罗锦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罗锦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圣飞广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圣飞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圣飞广贸易有限公司应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72号

申请人郑闯，于2025年5月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羽麻翔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羽麻翔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2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郑闯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郑闯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羽麻翔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关于郑闯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73号

申请人刘志平，于2025年5月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骏阔驰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骏阔驰商贸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2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刘志平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刘志平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骏阔驰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骏阔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骏阔驰商贸有限公司应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5楼109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74号

申请人王成勇，于2025年5月12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勇成远智广告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勇成远智广告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王成勇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成勇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勇成远智广告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勇成远智广告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勇成远智广告有限公司应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5楼109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8日

